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于建三	联系电话	13611173168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51209153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孙鹏飞 010-8533872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2027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50
项目预算年度	350万元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三、论证意见：

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广电办发[2020]38号》文件精神，中国广播电视视听大数据统计分析调查属于政府部门调查发布的数据，是唯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视听调查项目，调查结果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广电总局授权"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承担本项目，是广播电视视听综合大数据系统的建设方和运营方，也是广播电视综合视听大数据的发布者，具有不可替代性。所以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项目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本项目——2027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项目符合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本人签名：于建三

2026年 11月13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王宏	联系电话	13501317356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804449IX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中国录音电视总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孙鹏飞 010-8533872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2027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50
项目预算年度	350万元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三、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电办发2020 38号》文件，广播电视节目收视大数据统计调查采用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政府部门统计调查，也是国内唯一获批的收视调查项目，其调查结果是国法定权威性。按照总局要求，有线电视运营机构，IPTV服务机构均应向"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评价大数据采集"报送真实、完整的收视数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作为该统计唯一承建和运行维护单位，承担数据汇聚、处理等各项职责。"中国视听大数据"(CVB)作为该统计唯一数据发布渠道，是获取该项权威收视数据的唯一来源，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选用本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应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为本项目唯一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

本人签名：王宏

2026年11月13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莹	联系电话	13910137673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5906140461	职称	正高
工作单位	中广电广播电影电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广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电话)	孙鹏飞 010-85338727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项目名称	2027年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	350
项目预算年度	350万元		
唯一供应商名称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		

三、论证意见：

广播电视视听大数据分析调查是唯一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收视项目。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是广电总局指定的唯一可执行大数据分析的单位。为确保广播电视节目收视综合大数据的建设和运营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是评价大数据系统唯一的执行单位。因此中国视听大数据(CVB)分析服务项目。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是唯一能承接此项目的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应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信息网络中心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本人签名：张莹

2026年11月13日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